宿州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皖北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工作部署，切实保障我市城乡居民饮水安全，通过实施群众喝上地表水工程，实现我市群众“十四五”期间喝上更安全健康的饮用水，提高城乡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区域引调水工程建设为契机，打破城乡供水“二元化”格局，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为我市“四化同步”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供水支持和保障。

（二）总体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城乡统筹、两手发力、有序推进的原则，结合区域引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城乡供水以地表水替换地下水水源，减少地下水开采，着力构建“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体制。2021年底前，实现埇桥区符离地表水厂开工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建设后具备地表水水源取水条件的全市5个县（区）城乡供水地下水水源替换，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基本建成，良性运行管理目标基本达到，实现我市群众“十四五”期间喝上更安全健康的饮用水。

二、重点工作

（一）科学编制供水规划。坚持城乡一体化规划。统筹考虑城市供水和农村供水的用水需求、水源选择、供水工程布局、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以县区为单元编制好供水保障规划。

有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供水能力要满足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需要。

合理选择地表水源。优先利用当地地表水源，不足部分通过引调水工程调水，规划地表水水源地应与引调水工程相衔接。

充分利用现有供水工程。主要建设地表水厂及输配水干管，充分利用现有配水管网特别是配水支管、入户管。

稳步提升供水水质。大力推广地表水厂采用深度处理技术或预留深度处理用地。

（二）合理确定建管模式。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明确实施主体。

县级人民政府是城乡供水一体化的责任主体，原则以县（区）为单位，积极稳妥、依法依规整合、新建城乡供水公司，作为辖区内城乡供水投融资、工程建设、管护维养的统一平台，推行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通过无偿划拨、作价入股、委托代管、兼并收购等方式，推进城乡供水资产整合。

大力开展“双招双引”，以市场的逻辑谋事、资本的力量干事，可采取独资、收购、股份合作、特许经营、PPP、EPC+O、REITs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有序推进工程建设。以引调水工程为基础，输配水工程和引调水工程同步建设，确保引调水工程通水后即能实现供水入户。

根据供水总体布局，合理确定分年建设任务，优先实施地表水厂及输配水干管等骨干性工程。

加快开展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工程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对具备施工条件的建设项目，要按照工程建设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调度等加快推进。

严把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关，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高效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四）加强供水工程管理

推进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强化供水水量、水质、水压保障，建立快速响应的维修队伍，设立便民服务热线平台，完善应急供水预案，提升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

提高水质检测能力。强化供水水源地保护，加强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完善供水水质监测平台建设，落实工作经费，保证水质检测规范化开展。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省、市、县（区）一体化的农村供水管理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供水管网调度和监管。

合理确定供水价格。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补偿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合理核定水价。对于投产运行初期供水量较低的情况，县（区）政府可给予供水单位适当资金补助，保障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工程建设和管理。县（区）党委政府要承担起主体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二）多元投入。县（区）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工程建设资金。按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等，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重大项目及资金支持。市级财政结合自身实际对供水工程建设予以适当补助。鼓励利用金融贷款、引入社会资本开展工程建设。

（三）落实政策。开通涉及工程的审批绿色通道，继续落实好国家及省级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的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将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安排，适当简化程序，确保土地供应。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用地政策。供电部门负责落实经批准建设的规划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强化考核。市委、市政府将工程推进实施情况，纳入对县（区）年度综合考核、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等范围。县（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目标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有关市直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管，开展年度项目建设考核评估，对项目推进不力、进度缓慢、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进行约谈、挂牌督办、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